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2025〕80号

泉港机发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变更泉州市 泉港区中医医院法人等事项的批复

泉港区中医医院：

你院提交的关于泉州市泉港区中医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你院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核定如下：

原核准登记法定代表人：郑炜

申请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朱明

原核准登记主要负责人：郑炜

申请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朱明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